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蔡佳蓉
電話：07-7995678#3147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alieel19911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430211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 (59428073_114302110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學校教師罹患水痘，如經學校勸導居家隔離得否依教師請假規則核給公假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月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13420416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(紙本)

